

107 年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亞儒

記錄：黃俊翰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議程討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朱委員訓智：針對壽山籌備處於私闖休息區所栽植苗木之養護成果，柴山會自行調查結果存活率僅 41%、46%、61%，業務單位會中說明之數據是否過於美化，請再檢討。

三、決議：列管事項第 1 案執行成果續提下次會議說明，第 2 案提會進行專案報告綜合討論，另列管事項第 3、4、5、6 解除列管(如附件)。

專案報告(列管第 2 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特定遊憩活動管理規定

一、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蘇委員耀庭：

- 1.草案所訂罰鍰為新臺幣1500元，建議公告實施後執法初期以勸導方式為主，並登錄違規民眾資料，後續針對累犯者逕予裁罰。
- 2.半屏山園區刻進行棧道改善工程，多數民眾關心工

程內容及進度，建議壽山籌備處提出方案初稿供各委員參考。

(二)朱委員訓智：詳後附件。

(三)何委員立德

1. 對於石灰岩洞穴的開放與否與經營管理，應依據科學證據來做判斷與決定。
2. 登山車的使用上，除了指定路線外，建議：
 - (1)指定時段，讓登山車的使用者與登山健行者能注意，減少彼此之間的衝突與提高安全
 - (2)指定行進方向與安全提示以提高安全
3. 對於危害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育價值之行為，應加強宣導與取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是IUCN的都市保護區(urban protected area)，加強與都市權益關係人溝通、宣導與協調是重要工作。

(四)郭委員瑞坤

1. 有關特定遊憩活動管理規定，仍請補充環境監測機制，以避免環境惡化。
2. 請後續進行可接受改變程度LAC(Limits of Acceptable Changes)之評估研究，並依環境監測資料定期檢討
3. 仍請加強相關權益人之共管機制建立

(五)鄧委員拙謀：近期於半屏山大岩洞發現民眾攀岩，建議設立牌示禁止。

(六)許委員嘉祥：草案規劃4處登記申請制之石灰岩洞，並非開放，而是具示範性質之管理機制。

(七)郭委員吉清

1. 考量籌備處現階段組織型態及量能，個人肯定及鼓勵壽山籌備處勇於任事。
2. 建請進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旗後山、壽山、龜山、半屏山「軍事遺址」專案研究調查案。本國家自然公園為自古以來區域的軍事重地，也是兵家必爭的

制高點，半屏山清代古地圖繪有「半屏山望樓」，龜山上置有「龜心石卡」，北壽山「桃子園海邊傳說荷蘭人設建有「凌堡」，左營舊城本身就是一個軍事城堡，土城時期有「刺竹」防禦，石城則是磚石建造。壽山有大坪頂砲台，旗後山有旗後汛、打狗汛砲台。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更大量建造碉堡、砲台、地下隧道。軍事遺址是國家公園內重要文化資產，應全面研究調查後，制定管理的活化計畫。

三、決議

- (一)本園區特定遊憩活動管理持續推進，階段性辦理成果續提諮詢會議說明，另持續監測4處採登記申請制之石灰岩洞，依監測結果檢討管理做法。
- (二)後續年度編列經費進行本園區軍事遺址調查及研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加強補捉流浪犬(朱委員訓智提案)

一、處理辦法或建議：

- (一)本處自102年取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授權辦理流浪動物管理安置計畫。104年起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合作，於園區內流浪犬出沒熱點放置誘捕籠，捕獲流浪犬送交該處，由專業獸醫師檢驗及結紮，再開放領養，所需經費由本署以行政委託方式補助，具攻擊性流浪動物，則由本處會同動保處獸醫以吹箭方式捕捉。
- (二)102至106年各捕獲安置流浪動物67、33、115、151及150隻，合計516隻。惟動物保護法修正案自106年2月生效，公立收容場所禁止對動物施行安樂死，致合法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本處仍與動保處合作，107年暫取得安置額度50隻，將對具攻擊性之流浪犬族

群採立即捕捉，送交動保處安置，其餘則改採 TNVR 方式辦理，目前已研擬招標文件。

二、決議：請保育解說課儘速推動年度流浪犬處理工作，並於標案完成後，針對特定具攻擊性流浪狗先予補捉，下次會議提告說明辦理情形。

案由二、請取締山友沿路吊掛塑膠護貝佛像(朱委員訓智提案)

一、處理辦法或建議：

(一)經查山友沿路吊掛塑膠護貝之佛像係由龍泉寺登山口附近商家免費提供山友取用，本處已向該商家溝通，惟商家位於園區範圍外，認為其行為動機係為行善，並非有意指使山友吊掛佛像。

(二)目前處理做法為本處保育巡查員及清潔人員倘發現樹上懸掛之佛像時，立即拆除，以維生態環境。

二、決議：依業務單位所提做法持續進行，另請保育解說課轉請志工協助拆除園區內樹枝懸掛之塑膠護貝佛像。

案由三、柴山西海岸湧泉沙灘上原本有一處泉眼，泉水自沙中自湧而出，最近遭人以咕佬石築成一處取水池，建請儘速取締(朱委員志堅提案)。

一、處理辦法或建議：

(一)107年4月26日派員現地勘查及座標定位，該湧泉取水池位屬本園區範圍外，經觀察現地使用情形，多為民眾遊憩後取水沖洗使用；另查閱105年4月本處出版專書「正在壽山上空」p.80拍攝照片，當時已有砌石所圍之取水池。

(二)本案尚無涉國家公園法之禁止行為及本園區公告禁止事項。

二、決議：針對壽山西海岸之民眾野炊及戲水等遊憩行為，為

避免發生公共意外及影響生態環境，請業務課先行瞭解問題，倘遊憩行為發生地點非屬本園區範圍，請轉知其他權管機關妥處。

案由四：目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多處進行劣化棲地演替檢測計畫，並進行樹苗栽種，本人多次於區內進行登山活動，皆有山友提出存活率之質疑，建議相關承辦單位，可否在不過度擾動地坪之條件下，設置儲水設備(類似玻璃纖維水箱)，除提高植栽存活外，偶發緊急用水亦可調用(何委員有為提案)

一、處理辦法或建議：

- (一)依養護合約規定，廠商每 3 天應澆水 1 次，並做成工作日誌紀錄，本處除不定期抽查，另每 60 天另派員至現場抽驗清點存活苗木數量，107 年 3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查驗，存活率為 80.5%。廠商應於 107 年 5 月 9 日前提送第 2 期養護報告，本處將依約辦理查驗。
- (二)因依合約受託廠商應盡澆水養護之責，現廠商係以水車載水至現場澆灌，另考量園區環境及遊客觀感，建議仍維持現有方式辦理。

二、決議：

- (一)上開 2 案本處將加強不定期抽驗，監督廠商依約執行，並持續監測存活率變化。
- (二)本案係延續性案件，請保育解說課洽林試所討論適宜做法，檢討修正後續予執行。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意見

- (一)朱委員訓智：請研議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開放探洞之適法性。

- (二)謝委員金得：大小龜山環境凌亂，建議重新整理。
- (三)郭委員吉清：小龜山部分木棧道腐朽、環境凌亂，人行動線不盡理想，影響遊客登高眺望蓮池塘意願。
- (四)蘇委員耀庭：半屏山部分原適合登高遠望地點，因銀合歡遮蔽視野，建請林務局同意降低樹木高度，提高遊憩品質。
- (五)何委員立德：針對銀合歡修枝降低高度做法，建議建立機制，當銀合歡生長一定高度後，由壽山籌備處函請林務局進行樹木矮化。
- (六)張委員智強
- 1.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將派員瞭解半屏山銀合歡遮蔽遊客景觀視野問題。
 - 2.保安林內砍伐樹木涉林務局權管，銀合歡屬外來種植物，倘徹底移除須耗費大量成本，本案屏東林管處研議檢討降低銀合歡高度之適宜做法。

二、決議

- (一)請企劃遊憩課檢討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規劃特殊遊憩活動之適法性，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企劃遊憩課要求清潔廠商加強大小龜山木棧道兩側之環境整理。
- (三)本園區之半屏山多屬保安林範圍，部分適合登高遠望地點遭銀合歡或其他樹木生長遮蔽遊憩景觀視野，請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適時派員修剪降低林木高度。

伍、散會：12時30分

附件、決議事項列管表

| 項次 | 案號 | 決定(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1 | 1061220 諮詢會 1 | 列管事項第 1 案持續觀察外來種演替情形,其監測成果提下次會議討論 | 本案業於 106 年完成已清除之私闢休息區種植由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培育之臺灣原生種苗木,並委由愛種樹公司及林試所進行長期養護及監測。依 106 年 10 月及 12 月調查結果,有效標定 495 株,其中存活 465 株,平均存活率 94%。本案將持續監測至 108 年底,並就其成果了解影響復育成效之關鍵因子,以作為後續相關復育工作執行之基礎。 | 續提會說明辦理情形 |
| 2 | 1061220 諮詢會-專 1 及討論 4 | 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行評估適宜石灰岩洞穴之管理機制,並續提會報告。 | 本案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將於專案報告說明。 | 續提會說明辦理情形 |
| 3 | 1061220 諮詢會-專報 2 | 請企劃遊憩課辦理半屏山地下水庫現勘。 | 本處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邀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辦理半屏山地下水庫現勘。 | 解除列管 |
| 4 | 1061220 諮詢會-專報 3 | 本處 107 年度半屏山公共廁所新建工程評估納入監視設備施作。 | 本處將於後續規劃設計階段納入監視系統施作。 | 解除列管 |
| 5 | 1061220 諮詢會-討論 2 | 旗津多位里長反應旗后山步道夜間照明不足,建請修繕及增設燈具以維通行安全(高市府觀光局提案)。 決議:依企劃遊憩課所提建議處理辦法辦理 | 目前本園區燈具設備已納入開口契約進行維護,另因旗后山土地權屬非本署管有,刻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軍備局)及保安林主管機關(林務局)完成土地撥用後(旗港段地號 1231-9、1231-14),方可進行後續整體照明系統改善事宜。 | 解除列管 |
| 6 | 1061220 諮詢會-討論 3 | 建請在半屏山步道設置生態教育解說牌、觀景平台設置認識猛禽解說牌,以發揮國家自然公園的生態教育功能(鄧柑謀委員提案)。 決議:請保育解說課擇期向鄧委員請益及研議確認解說牌示內容及設置地點,由環境維護課於 108 年度執行。 | 本案經請教鄧委員,認識猛禽解說牌原則設置於觀景平台,並訂 5 月再與鄧委員現場會勘研議適當位置;又本處於 102 年辦理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說牌誌內容設計案」已規劃於半屏山園區設置 32 處牌面,其位置與內容均已規劃完成,將依決議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環境維護課於 108 年度執行。 | 解除列管 |